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截至2016年3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5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5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802.3万股。

公司监事会将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将对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5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802.3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有关事项详见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实现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等共计37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810.50	90.01%	2.26%
预留	90	9.99%	0.25%
合计	900.50	100.00%	2.51%

4.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49元。

6.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上述“净利润增长”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与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2.公司与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3.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0.50万股调整为802.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

除上述2名激励对象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35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802.3万股。

4.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制度的情形。

董事会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5.关于首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0.50万股调整为802.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

6.激励对象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7.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员工等共计37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810.50	90.01%	2.26%
预留	90	9.99%	0.25%
合计	900.50	100.00%	2.51%

8.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9.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0.50万股调整为802.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

10.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11.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与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2.公司与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3.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0.50万股调整为802.3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

12.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人)	802.3	89.91%	2.23%
首次授予合计	802.3	89.91%	2.23%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激励计划施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3.公司激励计划施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5.公司激励计划施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7名,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